

##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(一次告知單)及經常詢問事項 Q&A

### Q: 如何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

A: 承辦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【市】警察局交通大隊（交通隊）。

申請手續：1、受理方式 櫃台直接受理。

2、申請方式 (1)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申請。(2)執業登記前講習測驗須親自到場。

繳驗證件：(一)汽車駕駛人向執業地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時，須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1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申請書二份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。
- 3、職業駕駛執照。
- 4、最近三個月內所攝脫帽未戴有色眼鏡正面半身二吋相片二張。

核辦天數：一至四天（依各市、縣【市】警察機關執業登記前講習計畫規定辦理）。

注意事項：1、處理期限一至四天不含等待講習及測驗、不及格重考、因曾犯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卅七條之罪判決情形不明，向法院聲請結案證明之退補件期間。2、申請人講習完畢經測驗合格，六個月內憑合格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，至警察局交通大隊領取執業登記證。

相關法規：1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卅六條第一項。2.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。

報名測驗費:300元

### Q: 如何辦理執業登記事項異動登記作業

A: (一)執業登記事項異動，係指有關駕駛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所、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、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等事項之異動。

(二)計程車駕駛人申辦基本資料異動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原發證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：

- 1、國民身分證。
- 2、職業駕駛執照。
- 3、執業登記證。
- 4、執業事實證明文件（非執業事實異動者，免附）。

(三)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於受理登記異動申請後，先審核異動申請資料，於確認無誤後當場修改註記。

相關法規：1.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。(不收費)

### Q: 如何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

A: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取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，應於每年出生日期前後一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發證警察局辦理查驗：

- 1、國民身分證。
- 2、職業駕駛執照。
- 3、執業登記證。
- 4、執業事實證明文件。

相關法規：1.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。(不收費)